

为期5个月的专项行动

捣毁黑窝点黑作坊227处 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10月16日下午,记者从河北省政府新闻办获悉,自2018年5月1日至9月30日,在全省开展为期5个月的联合打击重点领域食品药品违法犯罪“铁拳2018”专项行动。5个月来,各级政府食安办、公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捣毁了一批黑窝点、取缔了一批黑作坊、侦破了一批案件、净化了一方市场,进一步确保了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记者 刘涛 实习生 王阔

不放过任何一条
有价值的举报线索

“铁拳2018”专项行动中,公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联合,对12331近年来积累的举报线索数据进行系统研判和深入分析,不放过任何一条有价值的举报线索,甚至对不立案举报线索进行再审查,从中拓展案源渠道。

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梳理案件线索8239条,对每条有效线索深挖严查,注重发案中案,连环案,全省食药系统立案8270起,罚没款6473.89万元,查办重大案件65起(化妆品货值1万元以上,其他案件货值5万元以上),移交公安机关案件及线索122件。公安机关直接侦办及与食药部门联合侦办案件58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41人,捣毁黑窝点、黑工厂、黑作坊227处,涉案金额7亿余元。

“铁拳2018”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一、秦皇岛5·16网络制售假药案

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与市公安局药品安保护队联合出击,成功打掉了一个以互联网销售为主,涉及全国的制假售假的黑窝点和团伙,查获了大批假冒肉毒毒素、玻尿酸、水光针等医疗美容类药品和医疗器械,涉案金额高达1000多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二、邯郸王某无证销售伪劣保健食品案

从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从台区公安分局食药大队联合对辖区写字楼进行排查时,发现王某涉嫌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雇用多名员工,假冒“中国中老年保健协会”、“福康唐”、“健康新天地”、“荣康至健”、“家庭健康”、“健之路”、“北大秋子”、“益生康健”、“华纳健康”等名称,利用网络电话,向中老年人推销伪劣保健品植物胰岛素、欧米伽-3、熊胆粉、辅酶Q10等130个品种,涉及全国三十多个省市,已购买此类产品的中老年人达5千余人次,销售金额达144万余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三、张某销售假冒石家庄某药品生产企业阿胶、龟甲胶、鹿角胶案

接到石家庄某药品生产企业报案后,无极县公安局与无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侦查,发现在安徽亳州等地销售该公司生产的阿胶等药品为假冒产品,犯罪嫌疑人为张某,销售假药计29件,货值约86万余元,其已被无极警方抓获,案件正在进一步追查。

四、邢台任某生产销售假药案

根据公安机关线索,邢台市公安局和邢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出击,在邢台健身

教练任某处查获美雄酮、氧雄酮、康力龙等激素类药品及封口机、产品包装标签等制假原材料。经查,任某通过网络购买原料,分装后再进行销售,销售对象主要为健身行业人员,销售所得约为292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五、邢台8·07特大非法经营药品案

根据举报线索,邢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公安机关对位于任县一民房进行了突击检查,现场发现该民房内储存有1700余种数万盒药品,并有药品货架、冷藏柜等设备,配有医药管理计算机系统,但当事人孟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查,其违法经营金额达2000余万元,目前孟某已被刑事拘留。

六、廊坊曹某无证加工亚硝酸盐超标食品案

接群众举报,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即与霸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联合执法,对曹某加工熟肉的窝点进行检查,对当场查获的熟肉制品进行检验,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亚硝酸盐超标问题,其中熟猪肚丝制品超标10倍以上。执法人员在窝点查获生熟肉共计1100斤,扣押亚硝酸盐656斤,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七、张家口尚某生产销售假蜂蜜案

张家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公安局食药支队、姚家房镇派出所对一涉嫌制售假蜂蜜窝点进行检查,当场抓获嫌疑人尚某。经查,尚某利用白糖、香精、水勾兑假蜂蜜4810斤,自制假蜂王浆44瓶。

独自载娃还酒驾 交警代驾送回家

本报邢台电(记者张会武 通讯员吴晓光)10月12日,邢台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了以酒驾、醉驾为重点查处对象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并通过网络进行了直播,行动共查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五起,其中一位驾驶员不仅酒驾,还独自载着一名幼儿。

12日晚,威县交警大队宣传科民警在科长武朝辉带领下在开放路与西外环交叉口执行酒驾查处行动。20时59分,一辆冀E牌照白色轿车沿开放路由东向西驶入执勤区域,当执勤民警准备对其例行酒精检测时,驾驶员刘某竟坦言别测了,他喝酒了。在对车辆的进一步检查中,民警发现车上还有一名幼儿,车辆不仅未安装儿童安全座椅,并且车上再无其他看护人员。刘某交代,自己是一名货车司机,当晚回到家后自己喝了四瓶啤酒,妻子让自己带会儿孩子,刘某就抱着孩子下了楼。在酒精的作用下,刘某将孩子放进自家车后排座就驾车出了门。本想带孩子出来兜风玩,没成想,还没走多远就碰上了执勤的民警。自知理亏的刘某没等民警检测就主动承认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8.4mg/100ml,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标准。

民警在赞赏这位驾驶员能够坦率承认自己违法事实的同时又替他捏了一把汗,在告知其违法条款及法律依据后,对其进行了严厉地批评教育。在对刘某作出驾驶证一次性记12分并暂扣六个月,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后,民警将刘某及车上幼儿护送回家并对家属进行了再三叮嘱,之后执勤民警重新返回了执勤岗位。

威县交警再次提醒: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切莫把法律法规当耳旁风,一旦造成严重后果,追悔莫及。

“珍惜粮食,从我做起”

10月16日是世界粮食日,10月15日,邢台平乡县县直第二幼儿园开展“珍惜粮食,从我做起”主题活动,教育引导孩子们从小养成爱惜粮食、勤劳节俭的好习惯。

本报驻邢台记者张会武 通讯员钦龙、绍冰/摄



举起“燕赵利剑”,全省合围治“老赖”

一天内对43起拒执罪案件审理宣判

本报讯(记者蔡艳荣)10月16日,河北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河北省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情况,在全省掀起“燕赵利剑”“行动”决战总攻。16日上午,河北法院对43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进行了集中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

去年9月至今年9月,全省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39.32万件,执结26.75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3.91%和6.96%,执行到位金额330.20亿元,执行办案周期明显缩短,执行标的到位率明显提升,执行申诉率明显下降,人民群众司

法获得感持续增强。

河北法院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过程中,始终将依法打击拒执罪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行部署,采取了系列措施:

开展集中惩治拒执罪专项行动,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建立和落实公检法协同打击机制,保持打击拒执罪的高压态势。充分发挥了刑罚作为最严厉的惩罚措施,在教育被执行人及社会公众,促进当事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等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今年1-9月份,全省法院一审受理案件350件,审结256件。

依法畅通诉讼渠道,确保对拒执罪精准高效打击。

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于拒执犯罪情节严重,刑事追究程序已经启动后被执行人仍然抗拒执行,态度恶劣的,坚决依法严惩;对于犯罪情节较轻,被执行人能及时悔悟并积极履行的,依法给予宽大处理,判处缓刑甚至免于刑事处罚。通过区别对待,引导当事人作出正确的选择,积极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

定期公布拒执罪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惩治拒执罪的强大舆论氛围。